



民心學校助學金計劃（2022/23 學年）

助學金宗旨

同仁基金自 2022/23 學年起設立「民心學校助學金計劃」予在廣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學校（「民心學校」）就讀的警察子女申請，協助他們獲得更優良的教育，以及讓他們及早認識內地的社會風貌及民生發展，從而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，並於日後為國家及香港作出貢獻。

助學金來源

同仁基金的資金來自各界的捐款。每年同仁基金董事局將按當年所募集到的捐款，訂定助學金總額及名額。

助學金管理

助學金由同仁基金董事局管理及審批，所有批款必須得全體董事一致通過。

資助金額

每名通過審批的警察子女可獲助學金港幣 40,000 元正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人為其子女提交申請時，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) 申請人為現職警察；及
- 2) 其子女已獲民心學校取錄。

申請程序

- 1) 申請人於其子女取得民心學校之錄取通知書後，向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("JPOA")登記資料；
- 2) JPOA 核實資料後轉介予同仁基金處理；
- 3) 同仁基金聯絡申請人及電郵申請表給申請人；
- 4) 申請人於指定限期內向同仁基金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；
- 5) 同仁基金收妥及核實申請文件後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回條；及
- 6) 申請人根據《接受利益(行政長官許可)公告》向香港警務處申請許可接受助學金，及於取得許可後向同仁基金遞交許可證明文件。

逾期遞交、資料不齊或失實之申請概不受理。



民心學校助學金計劃（2022/23 學年）

申請所需文件

申請人為其子女提交申請時，需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1) 申請人已填妥及簽署的「同仁基金助學金申請表格」；
- 2) 申請人子女的香港身份證副本；
- 3) 申請人子女過往的學術成績及非學術成就證明副本，例如成績表、證書、獎狀、推薦信等；
- 4) 民心學校發出之錄取通知書副本；及
- 5) 根據《接受利益(行政長官許可)公告》發出的接受助學金許可證明文件副本。

結果公佈及頒發助學金

- 1) 獲批核的申請人將接獲專函通知申請結果，並會獲邀請出席助學金頒獎禮；
- 2) 助學金分兩期發放，每期港幣 20,000 元正。第一期於 8 月發放，第二期於翌年 1 月或 2 月發放；
- 3) 助學金以支票型式發放，支票抬頭為民心學校；
- 4) 如申請人子女於該學年期間中途休學／退學、轉讀其他院校或被就讀院校終止學藉，申請人需退還已發放的助學金予同仁基金。

提供／處理個人資料

- 1) 申請人及其子女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，以供同仁基金審批申請。如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欠詳盡或失實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如有需要，同仁基金會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作查證之用。
- 2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申請人及其子女可以用書面要求查閱／獲取／更正由同仁基金保存的資料或紀錄。

最終決定權

就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批、公佈及發放事宜，同仁基金董事局擁有最終決定權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查詢途徑

電郵：bursary@tongyanfund.hk

網址：<https://tongyanfund.hk/>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 A 座 6 樓 626 室

同仁基金會

01/07/2022